

残障儿童社会工作核心能力研究

国佳秀

(石河子大学 新疆石河子 833200)

【摘要】 残障儿童社会工作者的教育既要着眼于社会工作的理论, 更要注重核心实务能力的培养。目前对残障儿童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能力的研究远远落后于政策研究, 这种情况就制约了残障儿童社会工作的专业发展。通过质性研究方法, 对4名在社区内开展残障社会工作实习的社会工作学生为主要研究对象, 对残障社会工作中实践的反身性研究发现残障儿童社会工作的核心能力包括: 从宏观层面理解残障儿童面临的问题的能力, 对残障儿童的直接服务的能力、开展残障儿童抚养家庭社会工作服务的能力。

【关键词】 残障社会工作; 教育; 核心能力

DOI: 10.18686/jyfyzy.v2i7.28046

根据全国残联的统计公报, 2019年约有1043万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 其中有0~6岁残疾儿童18.1万人。(中国残联, 2020) 残疾儿童作为儿童群体中的弱势者, 福利供给的不足常常使残疾儿童较一般儿童更容易被排斥在社会生活之外。(乔庆梅, 2018) 残疾儿童包括肢体残疾和精神残疾, 单一称谓下儿童残疾的多样性决定了普惠性的福利服务难以满足在家庭中养育的残疾儿童的社区康复需要。随着我国社会工作事业的发展, 政府购买服务有力地推动了社会工作机构参与到残障儿童的社区康复之中。但是, 在政府从适度普惠性向精准保障型儿童福利的转向中(薛在云, 2020), 社会工作对在家庭中获得养育的儿童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回应能力欠缺, 并最终影响着在这一领域内社会工作的专业性发展。通过对残障儿童社会工作的核心能力进行讨论, 以提升社会工作专业学生的就业竞争力, 并进一步推动残障儿童社会工作的专业化发展。

核心竞争力(Core Competence)是美国著名管理学家C.K.Prahalad和Gary Hamel在2001年首先提出, 指“组织中的积累性学识, 特别是关于协调不同的生产技能和有机结合多种技术流派的学识”。(王雪飞, 陈巍

等, 2020) 社会工作专业大学生的核心竞争力作为其能力系统中核心的部分, 会在就业和职业发展的过程中产生极大的优势。国内对儿童残障社会工作的核心能力的关注非常有限, 在残障儿童社会工作中由于服务对象情况个体差异较大, 如果社会工作者缺乏有针对性的能力和社会性视野, 将无法有效的回应残障儿童社会工作的要求。本研究以参与式观察、访谈法对残障儿童社会工作者在实践中应该具备的能力, 并进一步提出残障儿童社会工作核心能力的培养路径。

1 研究对象和方法

1.1 研究对象

本研究的研究对象是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的10周期间, 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社区内开展的残障儿童社会工作服务中实习的4名社会工作专业的大学生。学生对此研究知情同意。该实践项目依托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残联, 以残障儿童及其家庭为服务对象的社区开展个性化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以改善残障儿童的处境, 学生两人一组开展专业服务, 每个服务对象都由一名学生主要负责另一名辅助, 家访时两人同去。

表1 服务对象的一般资料

序号	编码	性别	接触的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服务对象的家庭内主要照顾者	服务内容
1	CS1	女	智力障碍、自闭症等3例	母亲(2例)、父亲(1例)	残障儿童社会适应、心愿包、残障儿童行为矫正、照顾者支持
2	CS2	男	智力障碍、肢体残疾3例	奶奶爷爷共同照顾(2例)大姨照顾(1例)	心愿包、数字识别与色彩感知训练、家庭沟通辅导
3	CS3	女	肢体残疾2例	母亲(2例)	家庭沟通训练、心愿包
4	CS4	女	肢体残疾2例	母亲(2例)、父亲母亲共同照顾(1例)	家庭沟通辅导、心愿包、照顾者支持

注: 母亲为主要照顾者的并不意味着母亲是唯一养育者。

1.2 研究方法

在指向脆弱群体的社会工作介入的相关研究中,笔者认为要有效地回应脆弱群体的需求,解决社会问题,不仅不能回避价值判断,而且还需要“强价值介入”,对社会问题中所包含的不合理的价值观进行批判和诠释,找到更加合理的价值观和解决方案。本研究采用批判性诠释的研究范式,在经验研究层次选择质性研究方法中的观察法和访谈法。研究者以实习督导的身份直接带领学生完成实习任务和对学生的实习的专业指导过程中,深入残障儿童的家庭环境、社区和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对残障儿童家庭和生活环境的观察,同时采用访谈法对实习学生开展访谈。在获得经验材料后,结合批判理论对经验材料进行进一步的理解和诠释。

2 研究发现

基于对残障儿童社会工作实践过程的观察和对实习学生、服务对象访谈的分析,在面对残障儿童社会工作的挑战中,在社会工作者的培养和应该聚焦于以下几种核心能力:

2.1 从宏观层面理解残障儿童面临的问题的能力

在儿童残障社会工作的实践中,学生容易陷入对不同残障个体的关注,而忽视社会性因素。由此可能进入心理学已经进入的原子化的发展误区,从而只关注的个人特质和情境因素(王俊秀, 2020),将服务对象所面临的问题进行个人层面的归因。

CS1: 服务对象的妈妈好像很矛盾,刚刚开始接触的时候觉得她特别坚强、特别乐观,但是接触多了就发现不是这样的。她昨天跟我说有时候她都想死。感觉她家里人,孩子的爸爸工资也不高,孩子这个情况她也只能留在家照顾孩子。孩子的姑姑经常指责她,说她天天在家什么都不干怎么孩子还教不好。我也觉得她确实挺难的,这个服务对象的有一点喜欢动手,越是高兴的时候越可能忽然打你一下,打一下还真的挺疼的。然后妈妈也管不住,甚至有时候服务对象妈妈看见了也很生气,也会大声地吵服务对象,还会打。小孩跟妈妈两个人就互相打,小孩讲的话也很难听。

CS2: 我遇到的情况也是,爷爷奶奶很关心她(肢体残疾的服务对象),但是很严厉,逼着学习。我们去了就让我们赶紧讲题,还把服务对象喜欢玩的一个玩具给扔了。

在残障儿童社会工作实践中,大多数的残障儿童的养育者或照顾者,都将绝大多数精力投入到陪伴和保护残障儿童上,对于如何更好地度过每一天,或者让残障儿童获得更好的生活和学习是他们最关心的问题。而身处具体的情境中,如果带着解决问题的目光去审视问题中的人的时候,我们容易在具体的人身上去找原因,并把人等同于问题,轻易得出服务对象的父亲不够负责、

服务对象的母亲缺乏能力等指责,但这无益于改善服务对象和环境的关系,甚至还会破坏专业服务的关系,导致个案服务的失败。因此,在儿童残障社会工作所要纳入的是“个人与社会的双重聚焦”(何雪松: 2015)的视角,具备从更宏观的层面去解释和分析社会问题的能力,厘清在帮助服务对象个体恢复社会功能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国家和社会的功能和责任。将残障儿童及其家庭,置身于整个社会结构中去观察和理解,避免个体归因倾向。

2.2 对残障儿童直接服务的能力

通过对服务对象日常生活和社会工作者开展服务过程的观察,以及对社会工作实习学生的访谈,发现即便是包括精神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自闭症等差异很大的残障儿童中,所需要的能力有很大的共性,具体如下表2。

表2 残障儿童所需能力

序号	能力内容	提到频次	访谈或观察中获得的信息内容
1	协助提高孩子的生存保障	17	能够学会自己刷牙,能够学会数字、认钱等。
2	协助提高孩子的社会融入程度	15	矫正不良行为,能够走出家门,能够停止请假重返特殊教育学校等。
3	协助外展经济支持资源	10	低保的保持(部分家庭涉及)、残联的资助、社区的关怀等
4	协助改善亲子关系	8	家长表示服务对象性格比较倔强不听话等等。
5	提高孩子的学习成绩	8	在非特殊学校入学的学生,家长对学习成绩有较高期待和要求。
6	能够提供恰当的喘息服务或钟点工服务	6	有照顾者表示和孩子一时一刻也不能离开自己的视线,孩子也无法跟别人交流。

通过访谈和观察,根据对收集到的质性材料的分析,发现在残障儿童社会工作中,最需要具备的能力是根据不同儿童的特点和程度,帮助残障儿童提高自身生存保障和社会融入程度的能力。

2.3 开展残障儿童抚养家庭社会工作服务的能力

残障儿童由于其天然的弱势和社会功能发挥的受阻,容易被排斥于正常的社会生活和同辈群体之外,而家庭就是他们最后的避风港。但是这也导致家庭养育负担大,家庭内外持续的压力。残障儿童的养育者因为长期照顾残障儿童,全年无休而容易感到深刻的无力感。因此有些

残障儿童的家庭破裂,而坚持照顾和养育残障儿童的家长就承担了更大的压力。

CS2: 服务对象的爸爸妈妈现在去外地工作了,就只能是他们家已经退休的大姨来照顾服务对象。最近他刚刚搬去大姨家住了。还有一个服务对象的爸爸出去打工了,一年也回来不了几次。他爸爸现在再婚以后,又生了一个弟弟,他爸爸后妈和弟弟一起在乌鲁木齐。

CS3: 服务对象的妈妈和奶奶有时候也会因为对服务对象的事吵架。

CS4: 我这边有一个服务对象他爸爸照顾他比较多,(基本上不上学了)还带着他去上班。

因此,可以看出在养育残障儿童过程中,残障儿童的家庭存在一定的处理问题的经验和资源,需要社会工作者给予进一步的专业支持,以促进其养育功能的良好发挥。社会工作者的工作对象不可仅仅局限于残障儿童本身,必须从家庭系统着眼,一方面寻找残障家庭原有的资源和能力,采用萨提亚或结构式家庭治疗等具体技术,改善家庭关系,为家庭注入力量;另一方面,如有必要,可采用人生回顾或叙事疗法为主要照顾者进行赋

权,挑战家庭系统中不合理的秩序,并从外界如社区、单位等中观系统寻找更多的资源,以弥补家庭支持的不足。

3 反思与总结

社会工作的目标指向社会问题的改善,但干预着眼于微观个体和家庭。特别在残障儿童社会工作中,作为一个社会问题的残障和作为个体的困扰的残疾,需要社会工作整合技术性倾向与“社会性”导向。因此,在残障儿童社会工作的核心能力中,宏观的社会性视角是导向,微观层面对残障儿童的直接服务是抓手,中观层面的家庭系统干预是保障服务效果可持续的重要手段。

作者简介: 国佳秀(1989.10—),女,山东梁山人,助教,研究方向:社会工作实务。

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新疆塔吉克族社会文化变迁研究(1912-2012),项目编号17BMZ13117BMZ131。

【参考文献】

- [1] 何雪松,杨超.中国社会工作的本土化:政治、文化与实践[J].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24-29+157.
- [2] 风笑天等.社会研究方法[D].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一版).
- [3] 付钊.残障儿童家庭照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析——以兰州市S社区10个残障儿童家庭为例[J].社会政策研究,2019(2):117-129.
- [4] 王思斌.走向承认:中国专业社会工作的发展方向[J].河北学刊,2013,33(06):108-113.
- [5] 何雪松.社会工作学:何以可能?何以可为?[J].学海,2015(3):41-46.
- [6] 许丽英,翁智超,莫楠.论临终关怀社会工作核心能力的培养——基于实习与督导的反思[J].中国医学伦理学,2019(9):1183-1187.
- [7] 王来宾.残疾儿童家庭积极福利支持需求调查研究[J].现代特殊教育,2019(20):47-52.